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02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
求，核发此书。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潭大桥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代码	2020-361100-48-02-001250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龙潭大桥（南至三江大道附近、北至滨江西路附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肆万陆仟贰佰捌拾贰点肆叁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上饶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会2020年第2号会议纪要，同意办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三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缓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失效。			



核发机关
日期
日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许可附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